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選舉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三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建議選舉董事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3
8. 推薦意見 .....	13
9. 其他事項 .....	14
附錄一 — 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15
附錄二 — 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之資料 .....	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控股股東」	指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
「一般授權」	指	發行相當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總數最多20%限額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葉家俊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彌敦道794-802號  
協成行太子中心  
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昕女士  
張威揚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選舉董事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的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與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批准修改公司章程之特殊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

\* 僅供識別

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能更靈活地於其認為合適發行股份之時酌情發行內資股及H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買賣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要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於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

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例而獲取。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國鋒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娘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張先生」）和林志揚先生（「林先生」）需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葉娘汀先生為便於公司重組管理隊伍將不再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其餘上述董事均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任連選。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分別重選葉玉敬先生、葉國鋒先生、葉秀近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張先生和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其中林先生於評估和審閱自己時已棄權）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重選葉玉敬先生、葉國鋒先生、葉秀近女士為執行董事，重選張先生和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張先生和林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審閱彼等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張先生和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概無知悉可能影響張先生和林先生執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對於彼等均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角所需的人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感到滿意。有鑒於此前提下，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和林先生均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寶貴的專業經驗和相關知識，以及進一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有關將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莊良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為董事的莊良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修訂乃基於兩名內資股股東轉讓股份：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文

##### 組織章程細則第3.6條

公司發行總計22,10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

---

## 董事會函件

---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u><b>21,105</b></u>	<u><b>100%</b></u>



## 董事會函件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黃娜	612	2.7686%
7.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8.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9.	周航	255	1.1536%
10.	葉偉青	170	0.7691%
11.	葉偉平	136	0.6152%
12.	余桃妹	127.5	0.5768%
13.	李光斌	127.5	0.5768%
14.	丘文瑾	127.5	0.5768%
15.	曾芳	119	0.5383%
16.	羅彪	85	0.3845%
17.	劉毅	51	0.2307%
18.	曾波	34	0.1538%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	4.5239%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u><b>22,105</b></u>	<u><b>100%</b></u>

## 董事會函件

在第一次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	6.4350%
5.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莊士鉛	180.0000	0.7471%
13.	葉偉青	170.0000	0.7056%
14.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5.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6.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7.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8.	曾芳	119.0000	0.4939%
19.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20.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1.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2.	莊葉	100.0000	0.4151%
23.	齊秀敏	100.0000	0.4151%
24.	羅彪	85.0000	0.3528%
25.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6.	劉毅	51.0000	0.2117%
27.	曾波	34.0000	0.1411%
2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6.0502%</u>
<b>合計</b>		<b><u>24,093.0645</u></b>	<b><u>100%</u></b>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修訂

#### 組織章程細則第3.6條

公司發行總計22,10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5,276.3</u>	<u>25.0002%</u>
合計		<u><b>21,105</b></u>	<u><b>100%</b></u>

## 董事會函件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黃娜	612	2.7686%
7.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8.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9.	周航	255	1.1536%
10.	葉偉青	170	0.7691%
11.	葉偉平	136	0.6152%
12.	余桃妹	127.5	0.5768%
13.	李光斌	127.5	0.5768%
14.	丘文瑾	127.5	0.5768%
15.	曾芳	119	0.5383%
16.	羅彪	85	0.3845%
17.	劉毅	51	0.2307%
18.	曾波	34	0.1538%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	4.5239%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u>	<u>28.3931%</u>
<b>合計</b>		<b><u>22,105</u></b>	<b><u>100%</u></b>

## 董事會函件

在第一次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	6.4350%
5.	葉炳權(監護人：葉小妹)	1,033.6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莊士鉛	180.0000	0.7471%
13.	葉偉青	170.0000	0.7056%
14.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5.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6.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7.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8.	曾芳	119.0000	0.4939%
19.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20.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1.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2.	莊葉	100.0000	0.4151%
23.	齊秀敏	100.0000	0.4151%
24.	羅彪	85.0000	0.3528%
25.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6.	劉毅	51.0000	0.2117%
27.	曾波	34.0000	0.1411%
28.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6.0502%</u>
<b>合計</b>		<b><u>24,093.0645</u></b>	<b><u>100%</u></b>

## 董事會函件

在兩名內資股股東轉讓股份之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	6.4350%
5.	<u>葉炳權</u>	1,033.6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u>葉偉青</u>	<b><u>350.0000</u></b>	1.4527%
13.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4.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5.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6.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7.	曾芳	119.0000	0.4939%
18.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19.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0.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1.	莊葉	100.0000	0.4151%
22.	<u>張震</u>	100.0000	0.4151%
23.	羅彪	85.0000	0.3528%
24.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5.	劉毅	51.0000	0.2117%
26.	曾波	34.0000	0.1411%
27.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u>6,276.3000</u>	<u>26.0502%</u>
<b>合計</b>		<b><u>24,093.0645</u></b>	<b><u>100%</u></b>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 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載。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周年大會的委任表格必須以親身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應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進行投票表決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四時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以股東身份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檔連同有關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玉敬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55歲，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自本公司於1996年12月18日成立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2年4月1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規劃、定位及整體營運管理。葉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葉國鋒先生和葉家俊先生之父。葉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6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葉先生在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本公司成立前，葉先生自1987年1月至1993年1月擔任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文業裝飾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業務員，及自1993年2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寶安區裝飾工程聯合公司新城裝飾部經理。葉先生曾任廣東省陸河縣六屆、七屆政協委員。葉先生現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協第五屆常務委員、社會委副主任，也是廣東省陸河縣第八屆常務委員，中國民主同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主同盟深圳公共管理委員會副主委、福田總支副主委，香港汕尾市陸河海外聯誼總會名譽會長，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常務理事，深圳工業總會副會長，深圳裝飾協會副會長，深圳市福醫公益基金會常務副理事長。葉先生分別於2009年12月及2014年6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評為「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企業家」及「全國建築裝飾行業優秀項目經理」。葉先生於2009年5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葉玉敬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6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葉秀近女士，54歲，於2008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策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及協助葉玉敬先生。彼亦曾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工作。葉女士為葉玉敬先生之妻、葉國鋒先生和葉家俊先生之母。葉女士於2000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

葉秀近女士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44,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葉國鋒先生，33歲，於2013年7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於2011年9月15日加入本公司，於2012年4月開始擔任葉玉敬先生的助理，並隨後於2014年5月晉升為營銷總監及採購部經理。葉先生目前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與葉秀近女士之子及葉家俊先生之兄。葉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專攻建築工程管理專業，獲大專學歷。其後於2014年7月完成中國地質大學網絡教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專業專升本學習，並於2014年12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廣東省建設教育協會頒發的安全員及裝飾施工員資質。葉先生於2014年12月獲中國建築裝飾協會及中華建築報社評為「中國建築裝飾三十年優秀企業家」。

葉國鋒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96,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威揚先生，46歲，於2018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7年獲得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分別從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30日擔任上海騰邁廣告有限公司中國區首席運營官及從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擔任首席財務官。他分別自2019年1月至今擔任廣州天博廣告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從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首席財務官。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他擔任ThreeSixty Group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於華特迪士尼(亞太區)有限公司任職，並分別於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及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執行總監，監督亞太區媒體發行的商務營運及財務和亞太區財務總監。張先生從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於星空傳媒集團工作，於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擔任公司副總裁，負責商務營運及於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張先生任職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此外，張先生於1997年12月31日成為了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9月13日成為了CFA協會授予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2年2月20日成為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5月1日成為了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張威揚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林志揚先生，65歲，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2月廈門大學經濟系畢業，1985年2月獲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自1985年2月起，林先生一直於廈門大學任職。於1987年10月至1996年10月獲委任為經濟學院企業管理系副主任，其後於1996年10月至1999年3月擔任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企業管理系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07年10月，彼擔任管理學院副院長及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獲委任為管理學院黨委書記。林先生曾為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研究生導師，但現已退休。林先生曾擔任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於福建龍溪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92.SH)、於2009年4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發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33.SH)、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11

月於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703.SH)及於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於福建冠福現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02.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亞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17.SZ)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清源科技(廈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628)的獨立董事。林先生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漳州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53.SZ)、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566.SH)、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鷺燕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788.SZ)。

林志揚先生有權就委任函所涵蓋年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80,000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其中已參考市場慣例。

以上所提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葉玉敬先生、葉國鋒先生、葉秀近女士、張先生及林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上述人士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應披露的任何資料。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1)</sup>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2)</sup>
葉玉敬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67,694,000	37.99%	28.10%
	配偶權益	15,504,000	8.70%	6.44%
葉秀近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	8.70%	6.44%
	配偶權益	67,694,000	37.99%	28.10%
葉國鋒 <sup>(附註5)</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75,000	3.41%	2.52%

附註：

- 有關數額乃根據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得出。
- 有關數額乃根據合共240,930,645股股份計算得出。
- 葉玉敬先生為葉秀近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玉敬先生將被視為於葉秀近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葉秀近女士為葉玉敬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秀近女士將被視為於葉玉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共享利」），（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擁有88.15%的股份。鑒於上文所述，葉國鋒被視為於深圳市共享利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非執行董事

莊良彬先生，35歲，2011年畢業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環境藝術設計專業，獲得華南師範大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到2013年就職名雕裝飾集團，於2013到2015亞源裝飾集團擔任設計部經理，負責業務開拓和設計理念設定，2017年至今為莊子仁設計有限公司監事及合夥人。

莊先生的妻子是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和葉秀近女士的女兒也是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和葉家俊先生的姐妹。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莊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莊先生將獲每年的酬金人民幣四萬八千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上述人士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應披露的任何資料。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本集團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下列董事的重選：
  - (a) 葉玉敬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b) 葉秀近女士擔任執行董事；
  - (c) 葉國鋒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d) 張威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林志揚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莊良彬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另行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配發或發行可能須根據向有權參與的所有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要約，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零碎股份除外)的比例進行(不包括董事會決定排除在外的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股東，或按照有關地區的法例的合法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被董事會視為必要或權宜而需排除在外的股東)；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 9.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過戶內資股連同有關檔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到十一點半之間的期間懸掛，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之總部地址即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86) 0755-82222269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本通告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